

证券代码：002878

证券简称：元隆雅图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案件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（已生效）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害单位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，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，此次判决对往期年度损益不存在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- 被告人：张某某、程某某、藏某某
- 被害单位：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案件情况回顾

2025年7月12日，公司披露了员工涉嫌职务侵占事项：经自查发现，公司一名在职销售人员存在职务侵占嫌疑，即通过伪造公司客户公章、销售合同等资料，虚构销售业务，非法占有公司财产。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公司主动向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经侦支队报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三、案件进展情况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。

根据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伪造公司印章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一千元。

被告人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被告人藏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责令被告人张某某退赔经济损失，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，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，此次判决对往期年度损益不存在影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此次判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。经向法院确认，法定期间内，被告人未上诉，公诉机关未提起抗诉，本判决已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(2026)京0102刑初328号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8日